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及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032）。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俞国徽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齐蓉女士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齐蓉女士工作调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丁康康先生接替齐蓉女士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俞国徽先生、丁康康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丁康康先生，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丁康康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15 日